

附件 3

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基本流程

序号	类别	基本流程
1	资产 报废	(1) 符合文件“第五章”中关于资产报废的条件；
		(2) 清理报废资产，填写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》，向市财政局提出处置申请；
		(3) 由市财政局派员核实；
		(4) 所申请报废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批；
		(5) 所申请报废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；达到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		(6) 市财政局依据上述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手续。
2	资产 报损	(1) 符合文件“第五章”中关于资产报损的条件；
		(2) 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（损失物名称、数量、价值凭证，报损原因等）；
		(3) 提供造成资产损失的有效证明，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等相关材料；
		(4) 所申请报损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批；
		(5) 所申请报损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；达到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		(6) 向市财政局提出资产报损的申请；
		(7) 市财政局依据上述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手续。

序号	类别	基本流程
3	无偿转让	<p>(1) 符合文件“第三章”中关于资产无偿转让的条件（含调拨、划拨、移交、捐赠等）；</p> <p>(2) 提供资产无偿转让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证明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等；如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，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，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；</p> <p>(3) 由资产管理单位确认拟转让资产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购置日期、账面价值等；</p> <p>(4) 向市财政局提出资产转让的申请；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；</p> <p>(5) 市财政局依据上述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
4	有偿转让和置换	<p>(1) 符合文件“第四章”中关于有偿转让和置换的条件；</p> <p>(2) 由资产管理单位确认权属，权属不清晰的先解决好权属问题；</p> <p>(3) 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拟转让或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；</p> <p>(4) 提供同意转让或置换资产的文件依据（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），或上级部门要求置换的相关文件等，以及转让或置换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；</p> <p>(5) 向市财政局提出资产转让或置换的申请；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；</p> <p>(6) 市财政局依据上述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手续；</p> <p>(7) 有偿转让的，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拍卖行进行公开交易；</p> <p>(8) 在交易完成 7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成交确认书等资料报市财政局备份。</p>

序号	类别	基本流程
5	车辆 报废	(1)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，达到国家规定的车辆更新的最低年限、且确认经维修后无法继续使用的车辆；
		(2) 向市财政局提出车辆更新的申请；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；需提供单位会议纪要、车辆登记证明（权属证明）、车辆图片等材料；
		(3) 经市财政局初审，达到车辆可更新年限但未满 15 年的，首选公开拍卖处置，如没有拍卖价值的，应提供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，办理报废处置；
		(4) 车辆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、或者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报废的车辆，车辆管理单位依据市财政局审批意见，分别向交管部门办理报废手续、车辆回收机构办理回收手续，取得车辆报废证明和车辆报废回收单；并在办理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一份给市财政局备案；
		(5) 未达到更新年限确需提前报废的，应提供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，并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。

说明：上述资产处置如有其他要求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
